**开放基金成果署名注意事项**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国家工程中心和申请者所在单位共有。获本中心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期限结束时，需向中心递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和已发表的与项目有关的论文和研究成果。

由中心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申请者单位应中文标注"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子科技大学，成都，611731"字样，英文标注“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Control Materials,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engdu, 611731”。同时，成果资助部分应中文标注“获国家电磁辐射控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助(ZYGX201×K00×-××)”，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Open Foundation of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Control Materials (ZYGX201×K00×-××) ”

研究论文署名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

1、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其名下需列本工程中心名称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

2、第一作者为课题负责人的学生，则第一作者和课题负责人两个人名下均需列本工程中心名称和其所在单位名称。

3、注明系本工程中心资助课题。